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淑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復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朱淑惠於民國112年9月20日8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2段往華美一路方向行駛，行至前開新中北路2段146號前時，本應注意雙黃線即分向限制線不得跨越，復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於前開地點貿然左轉，適對向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285-NKG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前開新中北路2段往興仁路2段方向行駛之告訴人陳平，亦行至前開地點，見之避煞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第一腰椎爆裂性骨折伴隨椎管狹窄及神經壓迫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又所謂「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等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  
02 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  
03 須告訴乃論。而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雖於114年1月2日即  
04 由檢察官偵查終結併製作完成起訴書，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復偵字第2號起訴書可參，然此時日係檢  
06 察官製作完畢起訴書之日期，實際上並無訴訟繫屬及訴訟關  
07 係，而本案卷證係迄至114年2月19日，始由臺灣桃園地方檢  
08 察署送至本院受理繫屬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2  
09 月18日桃檢亮精113復偵2字第1149019078號函及其上所蓋本  
10 院收狀戳章可參，則本案起訴程序是否完備，依諸前揭說  
11 明，自應以提起公訴之日即本院收文之114年2月19日為斷。  
12 查告訴人已於114年2月12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撤回  
13 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一節，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  
14 稽，是本案顯係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告起訴後，告訴人具狀  
15 撤回告訴，之後檢察官再向本院提出起訴書及相關卷證經本  
16 院受理，惟本案在繫屬前已欠缺告訴之訴追條件，本案起訴  
17 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18 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款、第307 條，判決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韓宜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